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7〕11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“攀登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“攀登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7年6月27日

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“攀登计划”项目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创新能力，加强我校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科研人才的培养，鼓励我校人文社科科研人才攀登新的高峰，在已有的培育计划基础上，特设立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“攀登计划”项目(简称：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)。

第二条 学校科技处是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的管理部门，负责项目立项、审批、实施和检查等有关事项。

第二章 申 报

第三条 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分为 A 类和 B 类，A 类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/项，目标争取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重点项目；B 类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/项，目标争取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项目。

第四条 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身体状况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条件，并作为项目负责人已经承担过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(简称“校社科基金项目”)。

2、凡在校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后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(A类)。

- (1)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；
- (2) 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课题资助；
- (3) 获得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；
- (4) 研究成果被 SSCI、A&HCI 检索。

3、凡在校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后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（B类）。

- (1) 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；
- (2) 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资助；
- (3) 获得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资助；
- (4) 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专项资助；
- (5) 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课题资助；
- (6) 获得上海市科委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；

(7) 研究成果发表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和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转载。

第五条 申报的“攀登计划”项目内容需在原有校社科基金项目基础上有进一步拓展和延伸，或形成新的研究内容。项目名称和内容不得与已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名称与内容雷同。

第六条 项目必须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。经费预算编制合理，依据充分。获资助的 A 类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公开发表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2 篇，B 类项目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1 篇，所有论文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。

第七条 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申请每年集中受理(具体时间以当年的发文通知为准),具体申报事项由科技处统一安排,并在网上公布。

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

第八条 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资助人文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,公开竞争,择优立项。

第九条 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的评审由校科技处进行资格审查,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科技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资助项目名单。

第十条 涉及境外基金合作的项目,科技处将会同国际交流处联合审批。

第十一条 科技处将评审意见和资助项目名单报校领导审批后,通知申请人,并公布资助项目名单。

第十二条 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原则上只资助每位申请人一次,但获得 B 类项目资助并结题后又符合 A 类项目申报条件,可继续申报 A 类项目一次。

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

第十三条 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的经费由学校按年度划拨,按《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(人文社科类)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》实施,预算科目不设立劳务费、管理费。

第十四条 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资助经费按项目单独建账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两年，研究计划实施中，鼓励项目负责人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。

第十六条 项目一经批准，不得无故终止，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、自行终止研究任务或无故未按期完成项目的，学校将追回已下拨的经费，以后不得申请我校新的科学研究项目。

第十七条 项目一经批准，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，并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间负责人一般不能更换，若因调离等特殊情况需变动者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部门领导同意后报科技处核准。

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资助期间内以研究内容作为研讨主题，邀请校内外相关社科学者至少举办一次“社科沙龙”。如符合国家社科各类项目申报条件，负责人应积极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。

第二十条 科技处根据工作情况，定期对资助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。

第五章 验收和结项

第二十一条 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成果发布须符合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文件精神。

第二十二条 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结束三个月内，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“攀登计

划”项目总结表》，并将最终成果及相关的研究成果提交至科技处。科技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评议。

第二十三条 校社科“攀登计划”项目原则上不允许申请延期。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期验收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在预计完成期限之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结题申请，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“攀登计划”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，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科技处审查备案。每个项目最多可申请一次延期，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，作出撤销处理：

- 1、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、健康等原因，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；
- 2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；
- 3、未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，不能按期结题；
- 4、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；
- 5、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，学术质量低劣，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，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；
- 6、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 对撤销的项目，追回已下拨的经费，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本基金项目的资格，同时将限制项目负责人向其它渠道申请竞争性项目。

第二十六条 对项目的完成情况，将在学校相关网页上公示项目完成、项目延期、项目未完成及项目撤销等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“攀登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》(上理工〔2013〕209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科技处。

